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9日
聲請人	邱德修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6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關於繳納再審裁判費部分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關於移送管轄部分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2</p> <p>（一）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5</p> <p>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835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 6</p> <p>（二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 <p>（三）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9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/p> <p>大法官 黃虹霞</p> <p>大法官 詹森林</p> <p>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5號邱德修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